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15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亮欽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很高興大家願意、且繼續幫忙本署協助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這邊的方案計畫及方案申請的相關審核，流程是相當繁鎖的，因為跟本署的業務推展以及公益團體運作順利息息相關，真的也算是一門公益事業，我代表地檢署來感謝大家辛勞的付出，因為同時間有打詐 2.0 會議在台中舉行，所以本署張檢察長特別致意需陪同法務部常務次長、高檢署檢察長參與會議，今天由我代替檢察長、代表本署來頒發聘書給各位委員以及專家學者，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貳、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14.9.1-115.8.31

姓名	職稱
劉柏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吳明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
楊植鈞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連坤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姓名	職稱
翁慧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退休) 鑫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衛福部與台中市府社會工作領域之多項委員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侯建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甄審委員 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理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徐宜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兼任講師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習博士

參、業務單位報告

※ 楊錫川觀護人(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 114 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補助公益團體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18,620 千元，115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17,470,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減少新台幣 1,150 千元。而 115 年全部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21,836,837 元，仍較 115 年預算概算數高出新台幣 4,366,837 元整，請各位審查委員於概算額度內，決議各申請團體可補助金額。(請參考簡報投影資料)

肆、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15 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	------	------	--------------	-------------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F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犯保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776,593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一~九) (貳、教育訓練一~二) (參、會議及宣導一~三) (肆、觀護業務一~五)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更保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969,936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 1-4) (子計畫 5-9)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榮觀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59,47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	------	------	--------------	-------------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5 年度臺中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露德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5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得勝者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4,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5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愛連結・心同行」～受刑人未成年之子女自我價值與犯罪預防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更生團契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改善。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6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心」生活，從「馨」出發 女性更生人(含藥癮)心理復健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更生團契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改善。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只要你肯，納裡就有愛-「提升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生活學習暨身心健康訓練課程團體」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友你憶起-失智症社區守護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失智者照顧協會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9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忠孝社區弱勢家庭兒少多元成長計畫-孩子放後學的家/喜樂園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優力卡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適性發展計畫-終生有「興」，「趣」哪都行，弱勢青少年多元興趣培力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迎曦於期中、期末查核報告依複審意見提出修正。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1	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115 年親職教育輔導活動計畫「別讓愛沉默」-少年家庭親職修復支持團體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機構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放棄方案申請， 本案不列入經費分配討論。

B12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足踏實地、健康活力~「精神康復者足球俱樂部」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3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社區照護互動教具研發推廣計畫動動手、爬爬梯，復能更有趣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伍、提案討論--補助款經費預算統整分配討論

楊錫川觀護人(執行秘書)

感謝各位老師詳細幫我們報告 25 方案審查意見，其中有關「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業經本署查核委員審查，又向本署提出撤回申請，在此說明。因 115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17,470,000 元，若按往年三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審查學者建議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17,849,227 元，則會超過 379,227 元，不足分配給剩下的公益團體。

初步提議見下表，因可分配 17,470,000 元之預算，按 114 年度預算比例計算 115 年可同意支付，三會按(88.58%)為 15,475,352 元，扣掉「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餘 12 間機構按(11.42%)為 1,994,648 元討論，以上報告。

依114年預算比例分配			依114年比例計算115年可同意支付金額 17,470千元/18,620千元=0.93823845		
補助團體	分配預算金額	占總預算比例	補助團體	114年核定補助\$	115年可同意支付\$
三大會	16,494,050	88.58%	補助團體	114年核定補助\$	115年可同意支付\$
公益團體	2,125,950	11.42%	犯保	10,202,178	9,572,076
總額	18,620,000	100.00%	更保	5,186,282	4,865,969
			榮觀	1,105,590	1,037,307
			公益團體	2,125,950	1,994,648
			總額	18,620,000	17,470,000

審查委員、專家學者意見：

- 一、「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撤回 115 年度申請方案，本案備查。
- 二、建議逐案討論，再予以必要性酌減。
- 三、建議按募款能力予以調整。
- 四、建議至少維持今年量能，優先補助三會（因其業務推廣與法務部、本署業務有輔助性），再按各機構募款能力調整。
- 五、因今年度又比去年預算減少，建議三會與公益團體先以九比一核算，讓申請之方案均有機會獲得補助。
- 六、建議公益團體先從 A 大類做討論，因為現在支付 A 大類的預算不足，需要酌減，同時亦照顧 B 大類，畢竟機構間募款能力都有差別。
- 七、先討論三會優先補助比例，再依其 115 年申請金額核算；其它公益團體再以其計畫募款能力、適當性來決定最後給予金額。
- 八、建議按 115 年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 17,470,000 元，優先確定 B 大類各別團體總預算分配 1,664,000 元(占「9.5%」)，剩餘 15,806,000 元分配給三大會(占「90.5%」)，三大會個別以獲得之預算總額 16,494,050 精算要分配之 15,806,000 比例「95.828493%」折算最終補助金額，請參考附件「最終建議分配表」。

主席決議：

- (一) 經委員會一致決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776,593 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969,936 元，「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59,470 元，其餘公益團體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64,000 元整。
- (二) 三會以外公益團體補助預算金額，除了「社團法人台中市觀護協會」撤回 115 年度申請方案備查外，其餘依審查通過方案之建議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則依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決議事項通過。
- (三) 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將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建議之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除函知各受補助團體外並公告於本署外部網站。

陸、臨時動議

本署遵循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將持續積極掃蕩不法詐欺、洗錢集團，未來亦將持續深化與各單位合作，共同築起防護網，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同時為加強民眾防詐意識及識別詐騙手法，由王亮欽主任檢察官帶領眾委員、業務同仁宣導常見詐騙手法，以及當民眾懷疑自己可能遇到詐騙時，應如何主動聯繫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但凡覺得有問題，就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藉此提升民眾識詐能力減少被害，同時宣導政府打詐的積極作為與成效，鼓勵民眾檢舉犯罪。

主席決議：

謝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我們今天總算順利完成了這麼艱巨的任務，會後請業務工作同仁將最後決議的金額細算。明年度預算也有可能會提高，公益團體如果有適合的計畫，將來還是可以提出，各位專家學者給予的建議，也會讓他們思考一下，我們會進行實地查訪，了解他們的狀況。至於預算的編列我會再深入去了解，明年度有沒有可能可以提升，地檢署是不是有哪些需要配合努力的地方，譬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這兩部份要先做到一個程度的成效，預算才有可能會提高，這部份還要再繼續努力。

謝謝大家給我們的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柒、會議結束，散會